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濮阳惠成

股票代码：30048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3 单元 6 楼 2 号 1-3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 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研发综合楼 2C0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 座

股份变动性质：拟股份增加（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中新睿银	指	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融创岭岳基金	指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濮阳惠成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濮阳惠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97395M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慧
成立时间	2015-01-29
经营期限	2015-01-29 至 2065-01-28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3 单元 6 楼 2 号 1-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 座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住权
李慧	女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二)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RA3XT
注册资本	203000 万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9-23
经营期限	2019-09-23 至至 2069-09-2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研发综合楼 2C03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 1 幢 2 层 1-27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1.48%
2	重庆昊融睿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78%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93%
4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7.39%
5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19.7%
6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93%
7	唐盈（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9.85%
8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36.95%
合计			203000	100%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住
----	----	----	----	-------	-----------

					权
桂松蕾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6.55%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直接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融创岭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战略投资，主要系看好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濮阳惠成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濮阳惠成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新睿银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创岭岳基金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16,698,779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29%；均系发行人战略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中新睿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自本次认购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10,276,172 股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6%，最终发行数量以通过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为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融创岭岳基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自本次认购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6,422,607 股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2.03%，最终发行数量以通过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为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7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认购人）：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二（认购人）：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或“认购人”），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单独称“一方”、和称“各方”）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5.57 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3）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1、乙方一方同意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10,276,172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乙方二方同意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6,422,607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协议生效后，如包括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提出监管意见或要求，甲方将根据“同比例调减”之原则，调减本次拟向乙方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额，乙方同意并认可该调减。乙方拟合计以现金 2.6 亿元认购 16,698,779 股股份数量。

2、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不论本次发行过程中甲方向其他发行对象的发行是否完成，均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义务。

（4）限售期限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于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各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 2、 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

（6）主要违约责任条款

1、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股份认购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但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股份认购协议》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发行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支付的认购价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满足后，任一认购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在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认购价款的，则乙方已支付的缔约金，甲方将有权不予返还，缔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请求认购人赔偿损失。非因认购人原因导致未及时履行认购价款支付义务的，或经甲方同意豁免的，无需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3、《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 /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不构成甲方或 / 和认购人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但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各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最大努力促成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外部审议、核准或许可事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若甲方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向认购人全额及时退还认购人已支付的认购价款及相应利息的，每逾期一日，发行人应按照尚未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该认购人支付违约金。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亦无计划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相关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盖章）：

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慧

2020年7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盖章）：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桂松蕾

2020年7月1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盖章）：

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慧

2020 年 07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盖章）：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桂松蕾

2020年 07月 16日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濮阳惠成	股票代码	30048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3 单元 6 楼 2 号 1-3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研发综合楼 2C0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6,698,779 股 变动比例：5.2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自本次认购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 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 司股票	是 ☐ 否 ☒
---	--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盖章）：

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慧

2020 年 07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盖章）：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桂松蕾

2020 年 07 月 16 日